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137號

03 原 告 王亦菲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05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
06 （下同）25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8 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呂安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魏賜琪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